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
事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110 年 4 月 20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25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八款之規定，設置「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學程事務會議）。

二、本事務會議以本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，學位學程執行長及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當學期支援授課教師為遴選委員。研議本學位學程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學位學程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學程得視實際需要，經學程事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
五、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發展計畫事項。

（二）評鑑工作事項。

（三）各項重要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
（四）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（五）招生及其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
（六）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
（七）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
（八）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
六、事務會議定期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本學位學程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聯署提議，學位學程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學位學程教師如有提案，經本學位學程兩位教師連署後，應於事務會議前三天，將提案內容以及連署名單遞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。

八、事務會議須有應出席教師人數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者始得開會，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九、事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
十、本規則經事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